

應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並直接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帳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實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的任何參與者

或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5樓

或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05室

或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或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1808室

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或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新界：	翠安街分行	荃灣翠安街38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鋪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售股章程：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地下上層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予受理。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作出申請，則本公司或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符合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閣下的代理人的授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接受申請。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如屬代名人，則可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名義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不填上上述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提交重複申請，該等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交回，即表明閣下：

- (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和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閣下已向該人士作出一切合理諮詢，並確認此乃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本申請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項申請；
- 個別或聯同他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或
- 申請、收取、獲分配、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閣下以本身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作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無權參與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除外）。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55港元。閣下亦須按發售價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5,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約2,777.8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股份的價格、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交易費。閣下的款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且須遵照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和投資者賠償徵費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或如該日尚未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當日（即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特備的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則不會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種警告訊號，則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改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內，務請閣下細閱。閣下亦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撤回閣下的申請：

閣下填妥申請表格後，即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閣下的申請，除非按照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司條例第40條(引自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者依據該條作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帶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後具有約束力。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內不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可延長至截止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倘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下列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予受理：

- 閣下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或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收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臨時)或認購配售股份或表示將有意申請、收取、認購或有意認購認購配售股份；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和簽署申請表格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華德信亞洲和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領取／寄發股票與退款支票和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遭拒絕、未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安排和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款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網站和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和／或退款支票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閣下於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授權文件。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必須由授權代表攜

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或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稍後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作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在創業板網站和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帳戶翌日)，閣下可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當時有效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列載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述的手續將適用。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在創業板買賣。